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沪高法〔2020〕41号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强化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向本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诉讼文书送达,适用本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的内容。企业知晓上述告知事项后,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填报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对填报内容真实性以及送达地址可以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负责

。

第四条 承诺企业在线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第五条 承诺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第六条 承诺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变更，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承诺企业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是否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作出责任承诺予以公示。

第九条 法院向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之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企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送达日期为准。

第十条 企业可以就其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开设相应版块，企业可以通过该版块在线填报或变更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信息。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与本市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推送企业填报或变更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数据。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

释和修订。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2020年1月20日

征求意见稿